**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部门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

委托单位：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部门预算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具体项目

**二、咨询工作主要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四、咨询酬金及结算方式：**

**1、咨询酬金计取：**

该项目咨询酬金记取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文中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下浮56%计算（全过程造价控制若部分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实施，则扣减相应阶段的费率），即收费金额=计费标准×44%，下浮点数同样适用于该参考价格中规定的每个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5000元仍按5000元收费这一条。

单个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不超过三万元，签订合同后具体支付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18万元。

**2、酬金结算方式：**

每完成一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

**3、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帐号：

收款银行：

**五、工程预算书、工程量清单要求**

1、工程预算书应为 .spj格式、xls或dos格式文件（用清华斯维尔软件、Excel、或word软件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以国标清单形式提供。

**六、技术需要：**

造价人员依据相关图纸和资料和计价文件、以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合理编制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等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相关工作。

**七、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清单数量及标底工程量计算准确，按深圳市现行标准，标底各分项计价及措施费等费用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预算或标底造价、结算造价与审计结果相差应在5%以内（不含5%）。造价文件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该公司章。

**八、项目管理要求：**

造价人员在现场查勘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一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当需咨询造价人员到场时，造价需派造价人员配合参加。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甲方补充资料。

2、乙方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3、如果第三方对乙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乙方具有解释和申诉的权利。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5、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与文件。

6、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的造价资料后，及时开展造价工作并出具正式造价文件。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5000元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造价文件；项目造价咨询费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造价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3、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该纠纷应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班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